

通車就緒

一地兩檢 高效 通關省時省力

穩步推進「三步走」 奠定堅實法律基礎



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令高鐵發揮最高效靈活的功能。圖為兩地工作人員在口岸區兩側執勤。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周日通車後，勢將為香港及內地帶來龐大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惟若要高鐵路發揮其最大的效益，最重要關鍵就是必須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否則高鐵路乘客只能在內地少數設有通關口岸的車站上落車，高鐵路將失去其高效靈活功能。為實施「一地兩檢」，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有關安排的框架內容取得共識，逐步推進「三步走」程序，為實行「一地兩檢」提供法律基礎。最後在各方努力下，終完成「三步走」，迎來高鐵路順利開通。

「一地兩檢」的必要性

- 在西九龍站完成兩地通關程序後，離港乘客可安坐列車，到達國家高鐵路網絡所有城市，不需再在內地辦理通關程序
- 抵港乘客可自由選擇在國家高鐵路網絡任何一個車站登車，抵達西九龍站才辦理內地出境和香港入境程序，不受該內地城市是否設有通關口岸限制
- 若不實行「一地兩檢」，廣深港高鐵路乘客只能在內地少數設有通關口岸的車站上落車，高鐵路將失去其高效靈活的功能
- 「一地兩檢」是發揮廣深港高鐵路項目最大效益的重要關鍵

資料來源：特區政府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三步走」方式實施

- 第一步：**由內地與香港特區達成落實「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 第二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
- 第三步：**兩地各自進行相關程序予以實施；在香港方面涉及本地立法工作

資料來源：特區政府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高效省時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通關程序」），對全面體現高鐵路高速、便捷的特點至為重要。特區政府指出，「一地兩檢」就是在同一地方依序辦理兩個不同管轄區的通關程序，而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落實「一地兩檢」，即意味乘客能在西九龍站一次過辦理香港和內地的通關程序。

離港乘客登車後，能安坐列車到達國家高鐵路網絡所有城市，不需再在內地接受入境檢查。另一方面，返港乘客亦可自由選擇在國家高鐵路網絡任何一個內地車站登車，抵達西九龍站才辦理內地出境和香港入境等通關程序，不受內地車站是否設有通關口岸限制。如不實行「一地兩檢」，乘客只能在設有通關口岸的內地車站上下車，高鐵路將失去其高效靈活功能。

「一地兩檢」早有先例

特區政府多番強調，「一地兩檢」安排，在海外如英、法或美、加兩國之間早有先例，而香港與內地之間，也於2007年起在深圳灣口岸實施有關安排，一直運作暢順，為旅客所肯定。

過去數年，特區政府和中央有關部門就高鐵路通關程序探討過多個不同構思。雙方一直同意「一地兩檢」方案，必須在法律上符合基本法。

要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

檢」，內地工作人員須依據內地法律，為乘客辦理通關程序。另一方面，基本法就在香港特區適用的法律作出規範。

在參考深圳灣口岸模式後，雙方建議採用「三步走」方式，於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第一步是由內地政府與特區政府達成《合作安排》；第二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第三步由香港特區透過本地立法實施。

《合作安排》的內容包括口岸區的設立、「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及管轄權事宜、對旅客出入境監管、聯絡協調及應急處理機制、爭議的磋商及解決，以及《合作安排》的修改和生效事宜。

雙方口岸區劃分明確

西九龍站口岸將設「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香港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依照特區法律設立和管轄，而「內地口岸區」則由內地根據《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設立和管轄。日後由雙方分別按照各自法律，對往來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出入境人員及其隨身物品和行李辦理通關手續。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及相關空間，涵蓋由離港乘客完成香港出境程序進入辦理內地入境程序起的地域；以及抵港乘客自南行列車下車踏足西九龍站起，直至完成內地出境程序為止。

雙方口岸區劃分明確

除上述納入「內地口岸區」範圍的場地和空間，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的所有其他營運範圍及設施（包括石崗列車停放處、路軌及行車隧道），均不屬於「內地口岸區」範圍。

「內地口岸區」範圍內的場地和空間，由香港特區交予內地根據《合作安排》使用和行使管轄權。就該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包括「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養護費用）等事宜，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

「內地口岸區」的設立，不影響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的建造及施工權、服務經營權及營運和監管，亦不影響其運作相關的資產（包括相關土地及土地上不動產或動產）及設施的權益，而該等事宜仍由香港特區依特區法律處理，及依照《合作安排》行使管轄權。



中新社



新華社

確保符合基本法 有效處理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有關部門多年來曾就廣深港高鐵路通關程序，探討過多個不同構思，並就「一地兩檢」進行詳細研究，以確保方案符合基本法，在運作上可行有效，並能有效處理保安風險。

經過詳細研究和深入討論後，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於去年7月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框架內容取得共識，並建議採用「三步走」方式，於高鐵路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

去年7月25日，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通過擬議於廣深港高鐵路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讓特區政府推展相關後

續工作。同日特區政府舉行記者會，解釋「一地兩檢」安排，並公佈「三步走」程序，務求盡快向公眾交代，並展開社會討論。

經立法會多場激辯通過

經香港社會多個月來的廣泛討論，以及立法會經過26小時的辯論後，終在去年11月15日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無約束議案，支持「一地兩檢」安排。特區政府即正式啟動「三步走」程序，於去年11月18日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在香港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路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共同推進

落實高鐵路通關程序的相關工作。

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12月27日作出決定批准《合作安排》，完成「三步走」程序的第二步。特區政府即展開本地立法程序，於今年1月16日向立法會提交《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條例草案》，讓立法會審議，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提供所需法律基礎。

最後經過多場激烈辯論，立法會終在今年6月14日通過高鐵路《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完成「三步走」程序。

做足準備保通車後順暢

《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條例》於本

年8月31日刊憲，並指定於本年9月4日起實施，以配合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籌備工作。隨著《條例》及過境限制區安排開始實施，進出兩個口岸區的人員，除了須出示由港鐵發出的過境限制區許可證，亦須辦理兩地的通關手續。

就條例遲遲未有刊憲，運輸及房屋局解釋，特區政府理解內地人員有需要高鐵路通車前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進行最後準備工作，包括確保所有需要物資已運送到「內地口岸區」，並熟悉相關運作流程。特區政府有需要考慮讓《條例》在高鐵路通車前一段短時間生效，以確保「內地口岸區」在通車後運作順暢。

「一地兩檢」Q&A

Q：「內地口岸區」發生罪案由哪一方處理？

A：「內地口岸區」的治安由內地派駐機構負責，若乘客在內遇上罪案如失竊等，應向內地派駐機構人員求助。

Q：如「內地口岸區」發生火災，香港消防人員會否協助處理？

A：經兩地同意，如「內地口岸區」發生火災，香港消防人員會盡快到場協助撲救，確保西九龍站安全運作。

Q：乘客遇事可如何求助？

A：無論乘客身處「內地口岸區」或「香港口岸區」，撥打「999」或「112」時，電話均會接駁至香港警方999緊急服務中心。如所涉事件在「內地口岸區」，香港警方會聯繫內地派駐機構，與報案人進行三方電話會議，再由內地派駐機構跟進處理及施援。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有關人員可獲授權進入「內地口岸區」提供協助。

Q：在「內地口岸區」是否有行為屬香港特區法律管轄？

A：一般乘客在「內地口岸區」的一般行為受內地法律管轄，但下列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和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相關事宜，都屬於「保留事項」，繼續由香港特區法律管轄，即高鐵路營運商港鐵公司、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以及高鐵路乘客。

例如乘客在「內地口岸區」因地面濕滑跌倒，向港鐵索償，或乘客之間的民事糾紛，均屬「保留事項」，一般由香港法院依據特區法律處理。

Q：在「內地口岸區」內受傷甚至身故，有關保險申索會否受影響？

A：在「一地兩檢」條例生效前購買的人壽、個人意外等保單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其保障不受影響。在條例生效後購買保險，具體保障範圍須視乎個別合約條款而定。

由於人壽保險一般不受地域界線所限，故「內地口岸區」的成立，應不會影響條例生效後簽署的人壽保險合約保障。至於旅遊保險，一般而言，保險公司以受保人離開香港居所或辦公室，或以離開辦理香港出境程序的櫃檯起計算，就此兩種情況，受保人進入「內地口岸區」時已完成香港出境程序，故身處「內地口岸區」時均會受旅遊保險保障。

Q：在「內地口岸區」使用電訊服務，和在香港其他地方有何分別？

A：「內地口岸區」的流動通訊服務由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故市民使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時接收的是香港網絡訊號，無須繳付漫遊費用，可瀏覽內容亦與在香港其他地方使用流動通訊服務時相同。

Q：在「內地口岸區」工作應注意什麼？

A：持有效證件進入「內地口岸區」執行職務工作人員需接受通關檢查，但不會被視為在香港境外工作。工作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履行職務或與職務相關事項時，如維修人員須持有的牌照，會依特區法律管轄。至於其他行為如履行職務外的刑事行為，則依內地法律管轄。

Q：在「內地口岸區」因工受傷應如何處理？

A：在「內地口岸區」工作猶如在香港其他地方工作，不需購買內地勞工保險，也不需向內地繳稅。若因工受傷，其權益和保障與在香港其他地方因工受傷沒有分別。

資料來源：特區政府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